

美国《统一商法典》研究

吴兴光 蔡红 刘睿 盛琨 著

美国《统一商法典》研究

吴兴光 蔡红 刘睿 盛琨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统一商法典》研究 / 吴兴光等著. —北京: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097 - 7824 - 1

I . ①美… II . ①吴… III. ①商法 - 研究 - 美国
IV. ①D971. 23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7117 号

美国《统一商法典》研究

著 者 / 吴兴光 蔡 红 刘 睿 盛 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责任编辑 / 关志国 范明礼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41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824 - 1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序（一）

赵承璧 *

16 年前，时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副教授的吴兴光同志邀请我，为其《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一书作序，我欣然命笔。在那篇《序》中，我主要表达了三个观点。

1. 我国在完善和健全中国的各项对外经济贸易立法过程中，除要认真总结中国的实践经验，坚持中国的立法原则外，同时还应当借鉴外国立法的经验。其中，某些调整商品经济、贸易的规范，我国是可以运用的。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将会给我们许多启示。

2.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世界上具有一定的影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制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时，都汲取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一些合理内容。因此，了解和研究该法典，对进一步了解国际上的这些公约和法律重述，掌握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来龙去脉，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3.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美国工商界、司法界和学术界都具有很大的影响。它是美国从事商业活动、处理商事纠纷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中美两国间的贸易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但从美国这个大市场来说，中国所占的份额还较小，进一步开拓和巩固美国市场显得十分重要。中国企业如何进一步参与美国市场的商务活动，加强自己的竞争能力，是一个突出

* 赵承璧（1934—），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和党委书记，对外经济贸易部条约法律司司长，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公使衔商务参赞、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法律顾问等职务。其代表作有《外贸实务手册》《国际贸易统一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等。

的问题，尤其是善于利用美国的法律来维护我外经贸企业的利益和在美注册公司的权益，至为重要。本书正是引导我们了解、研究美国商法的一把钥匙。

弹指一挥间，16年过去了，国内外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于2001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了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既享受了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在内的成员方权利，也承担了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各项规则的义务。入世11年，我国的对外贸易额快速增长，2012年达38668亿美元，比2001年的5097亿美元增长了6.6倍。中国的贸易总额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贸易规模最大的国家。现在，我国已跻身于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伴随着中美两国领导人频繁互访，中美贸易关系不断升温，两国之间的贸易额2001年为804.8亿美元，^① 2011年为4467亿美元，^② 十年增长了4.5倍。从长远观点来看，无论是政治方面还是经济方面，中美贸易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而且贸易额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尽管16年变化巨大，但我在上述《序》中所表达的观点仍然是适用的。现在吴兴光教授和其同事撰写的专著《美国〈统一商法典〉研究》，仍然具有前述三方面的意义。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一部综合性的商法典，涉及买卖法、担保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多个领域。法典的法条约20万字，连同正式评述达100余万字，其内容博大精深，要从整体上融会贯通，确实不易。

吴教授和其同事合作的此本专著，以全新的视角，对美国《统一商法典》所有11编内容进行了深入评析，在对买卖编一些重要问题有所突破的同时，将研究拓展到流通票据编、担保交易编等其他各编，覆盖了整部商法典。这不仅有量的增加，而且有质的飞跃。我国大陆学界对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研究近年来有所发展，但至今尚无一部全面深入评述该法典的书。此专著填补了这个空缺，其研究深度以后自有公论，但是至少在此意义上，它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此专著点面结合，重点突出，立论严谨。书中既有对我国立法方面的

^① <http://www.stats.gov.cn/yearbook2001/indexC.htm>, 2012年5月28日访问。

^② <http://news.xhby.net/system/2012/02/12/012695226.shtml>, 2012年5月28日访问。

见解和建议，也有对外经贸企业经理、业务员的提醒；既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又有实用价值。吴教授 20 余年来坚持此方面的研究，不见异思迁，不浅尝辄止，而是“咬住青山不放松”，其成果可喜可贺，故再次为之作序。

2013 年 3 月 23 日

于北京市方庄

序（二）

吴兴光

北土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楼的一个普通的小教室，国际经济法系的 9 位研究生正在上课。站在讲台前的教师是一位瘦高个子的美籍华人。此门课是美国商法，没有教材、参考书，授课人一边用流利的美式英语讲课，一边在黑板上板书。坐在第一排的一位学生，眼睛全神贯注地望着授课人，其笔记本纹丝不动。坐在他后面的是全班乃至全校年龄最大的研究生，戴一副深度近视眼镜，在快速地记笔记……

这是 1985 年 9 月某日的特写镜头。那位教师是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冯大同教授从美国请来的 Howard Zhao 博士，坐在第一排的学生是潘琪，他基本上不记笔记，但每次考试总是名列前茅。那位年龄最大的学生就是我，37 岁，按当时的规定算是幸运地搭上了最后一班车，学得有点吃力。

感谢我的导师沈达明教授和冯大同教授，两位著名法学家，是你们在国内最早引进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商法课程，主编了国内第一部《国际商法》教材，这部教材可以说影响了当时外经贸整整一代人，其中涉及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部分法条。感谢 Howard Zhao 博士，尽管那时你只是给我们讲了《统一商法典》的一些条文，然而正是你的启蒙课，引起了我们对《统一商法典》的浓厚兴趣。后来在我们 9 位研究生参加的一次座谈会上，班长王雪华（现为北京环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办理我国反倾销第一案“新闻纸案”等多宗大案）向冯大同教授提出我们集体翻译《统一商法典》的想法，冯教授听完后摇了摇头，说：“你们？不行！那个 Article 9，简直就像天书一样，没法翻！……”

冯教授说的话，不是没有根据的。Article 9（第 9 编）标题为担保交易，先不说当时中国根本没有这方面的实践，该编中的一些短语在词典上都查找不到，需要造出与之相对应的中文来，其难度非同寻常。然而，5 年

后，潘琪硬是翻译出来了。他独自一人完成的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文译本，洋洋 20 余万字，得到美国法学会的授权，1991 年在中国出版，这是该书的第一个中文译本。

基本上与潘琪同步，我在那段时间撰写了《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书稿，旨在阐述、评析该法典的基本内容，重点放在买卖编。那时候出书很难，1989 年到北京参加全国第一次外贸法律工作会议时，我带了书稿，碰巧遇上了贵人赵承壁教授，他时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答应带回去看能否出版。1991 年 8 月，《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19 万字）问世了。尽管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然而这毕竟是国内第一本评介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书。6 年后，我对该书进行了大幅度扩充和修改，更名为《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1997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应我的邀请，赵承壁教授为该书写了序，此序一字一句全是他在文格纸上写就。

这些年来，教学之余，我跟随社会热点问题研究过世界贸易组织、合同法等专题，写过专著、教材和论文，却始终未停止对《统一商法典》最新动态的跟踪和研究。我从外贸部门转行当教师，然后考取对外经贸大学的研究生，硕士论文题为《美国统一商法典违约补救方法的若干问题》，答辩后缩减为一万字左右，在《国际贸易问题》杂志发表。可以说，我的科研之路是从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开始的，最后又回到了原点，现在终于完成了此部著作。

此书试图以全新的视角，全面评析美国《统一商法典》，覆盖该法典的所有 11 编。本书试图揭示其立法理念，立法思想，立法精神，立法技术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同时剖析法典存在的问题和弊端；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指出我国目前相关立法的不足，洋为中用，为我国买卖法、租赁法、票据法、证券法、担保法等商事立法提供具体的立法建议。此外，我们力求从中美贸易实务的层面，就我企业订立合同条款、货物品质担保、解决争端等具体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必须指出，此部专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对《统一商法典》的研究过程中，我邀请同事蔡红、刘睿和盛琨加入我的项目，她们欣然同意，成为我的合作伙伴，尽心尽力撰写了部分章节。此外，我指导的研究生温琳、杨琅琅、姚娟、甄仕权、李素书、吴春晓、黄雯怡、罗天天、徐欢、袁媛以及蔡红副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叶玮也参与了本项目的研究，为本书的撰写

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法官 James T. Hyun（韩裔）去年4月访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向学生讲授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专题。我有幸结识了他，进行了学术交流。他返回美国后特地给我邮寄了2部关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专著，其热情和诚意令我大受鼓舞。在此特别致谢。

2013年8月3日于广州

前　言

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美国《统一商法典》是和《法国民法典》齐名的世界著名法典。《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简称 UCC）被誉为美国法律演进历史中最为璀璨的成就之一，它贯彻合同自由原则，鼓励交易，消除了美国境内各州商法对州际交易规定不同而造成的法律障碍，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商法典的问世“开辟了英美法系乃至整个世界商法发达史上的新纪元”。^① 著名国际贸易法学家施米托夫称其为“西方最先进的商法”，“它在精神上是现代化的，处理方案是切实可行的，概念上是综合性的”。^②

《统一商法典》开创了以货物买卖为中心、资本经营为核心构建商法典的立法模式。在本法典问世之前，法典（code）被视为大陆法系特有的概念。如果以大陆法系商法典的传统立法体例为参照，本法典并不符合大陆法系语境中的法典特别是商法典的范畴。它既没有涵盖大陆法系商法典传统上的商主体、破产、保险、海商的内容，也没有简单继受大陆法系关于法典的概念、逻辑、体例和内容，而是自成一体，对法典的系统性做出新的诠释。《统一商法典》从英美法传统出发，以货物买卖为中心，系统编排买卖的有关原则和规则，涵盖调整与货物买卖相关的票据、信用证、投资证券等法律关系。美国以一部法典管辖整个买卖（交易）过程，^③ 对各交易过程分别立法，规范买卖的篇幅占法典的 1/4。法典还引入了银行业务并延伸至金融领域，同时加大对资本经营关系调整的力度。^④ 在法典共 11 编中，

^① 官欣荣、于海涌：《商法》，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第 51 页。

^② [英] 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第 107 页。

^③ [美]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第 78 页。

^④ 徐学鹿、梁鹏：《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第 22 页。

有 5 编对金融或银行业务做了规定。在“买卖编”之后，“法典的实体部分紧紧围绕一个中心，这就是资本经营。资本经营使买卖、期货、租赁、商业票据、银行存款与托收、信用证、仓单提单及其他所有权凭证、投资证券、担保交易及账目以及动产文据的买卖等，构成一个内在有机关系的统一整体。”^① 本法典将买卖与资本经营相结合，是对代表商品经济的大陆法系商法典的超越。有学者甚至指出，“人们评价《统一商法典》是‘银行法典’，反映了该法典对起主导作用的金融市场的规范，是现代商法区别于近代商法的根本标志。”

目前国内对《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的中文译本，是依据 2000 年或 2002 年文本翻译的。本书参考了这些成果，多注明了出处。然而，近 10 年来，法典编委会又对《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进行了几次修改，特别是 2003 年对买卖编进行了重大修改。本书研究依据了 2010 年 Thomson West 出版、美国法学会主编的 Uniform Commercial Code（正式文本，含所有条文及其正式评述）。尽管此最新版本尚未被各州采纳，但是它体现了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由于笔者水平所限，书中阐述未能统一用 UCC 的同一个版本，且对 UCC 的一些内容研究不深，翘望读者批评指正。

《统一商法典》共分为十一编（Article），其中第 1 编“总则”、第 10 编“生效日期与废除效力”和第 11 编“生效日期与过渡规定”，可说是统管或牵涉到整部法典的。而第 2 编至第 9 编，加上 2A、4A 两编，一共 10 编，则均为相对独立的内容，每一编管辖某一方面的范畴。第 6 编《大宗买卖》旨在规范不依通常交易程序，而将企业拥有的原材料、商品进行大批量转让的交易。该立法最初是针对在 20 世纪初普遍存在的欺诈行为而制定的。^②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认为，交易所处的商业和法律环境的变化使得没有必要管辖大宗买卖，故撤回对《统一商法典》第 6 编的支持，并鼓励已经采纳该编的各州废止第 6 编。^③ 鉴于该编在当代商业实践中已经不再需要，法典编委会主席在 2010 年 12 月撰写的 UCC 最新版

^① 徐学鹿、梁鹏：《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第 241 页。

^② ALI, NCCUSL:《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二卷),李昊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 304 页。

^③ ALI, NCCUSL:《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二卷),李昊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 305 页。

本的序言中，建议各州废止该编。^① 有鉴于此，本书未对第 6 编进行阐述。

鉴于第 10 编、第 11 编的特殊性，本书不宜辟专章阐述，以下对其进行简要介绍。

第 10 编标题为“生效日期与废除效力”，共有 4 个法条。第 10 – 101 条规定是“生效日期”，规定该法在州议会通过后的该年 12 月 31 日午夜生效，适用于那天以后成交的交易和发生的事件。^② 第 10 – 102 条标题为“特别废止；过渡规定”，内容是：与本法典相冲突的下列法律和法律的部分从此废止：“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仓单法”“统一买卖法”“统一提单法”“统一股票转让法”“统一有条件销售法”“统一信托收据法”，还有调整银行托收、大宗买卖、动产抵押、有条件销售、谷物和相似物的农粮储存法、应收账款转让的法律。在第 10 – 101 条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达成的交易，从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仍然保持有效，且仍可按该法典修改或废止的成文法或其他法律的要求或许可而终止、完成、完善或强制执行，如同这样的修改或废止并未发生。第 10 – 103 条标题为“一般废止”，规定：除下条另有规定，与本法典相冲突的所有法律和法律的部分全部废止。第 10 ~ 104 条标题为“不废止的法律”，规定：本法典所有权凭证编不废止。

第 11 编以“生效日期与过渡规定”为题，共含 8 个法条。该编的正式评述特别指出：“本资料已被排序为第 11 编，以区别于第 10 编，1962 年法典的过渡规定，它在一些州仍然有效，以调整法典之前的法律至原法典的过渡问题。在特定的州，采纳可能是必要的。……此草案是由报告人准备的，而且未被审核委员会、常设编委会、美国法学会、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通过。该草案是作为工作草案提交的，若合适可为某州采用。”^③ 有鉴于第 11 编的这种状况和不确定性，本书就此不另论述。

UCC 第 2 编“买卖”，是专门用于调整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关系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同时必须看到，这些相对独立的每一编，与其他各编又有某些内容上的衔接、交叉，在某一个具体问题上，往往可能由某两编、

^① American Law Institut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Thomson West, 2010, Foreword to Official Text and Comments.

^② American Law Institut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Thomson West, 2010: 1139.

^③ American Law Institut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Thomson West, 2010: 1141.

某三编的若干条具体规定，共同调整其法律关系。这些归类于不同编目的规定同时规范某一事项，所以对这些有关规定必须从整体上去全面理解，不可偏废。

UCC 的体例首先是编（Article），每一编分为若干章（Part），每一章又分为若干条（Section，又译为节），每一条均冠以确切地点明条文内容的条目标题，条目标题也是该条规定的不可分割的内容，是本法典的组成部分。^①

本法典的条目编号均由 4 个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个数字为编数，第二个数字为章数，第三、四个数字则是条目数。例如第 2 - 316 条，是指第 2 编“买卖”编中的第 3 章“合同的一般义务和解释”中的第 16 条，其条目的标题是“默示担保：适合特定的用途”。

本法典的每个法条后均附有正式评述（Official Comments）。正式评述一般包含四至五个小标题：先前统一法规定、改动、改动的目的、立法目的（理由）、参见（定义）。正式评述具有权威解释的功能，对于理解法条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其篇幅往往比法条长得多。

本法典尽管包含的内容广泛，但概括得相当精练，整体结构十分严谨，条理清楚，不愧为西方国家商法典中的瑰宝。

以下按《统一商法典》的篇章顺序，沿用其各编、章的标题，对该法典进行阐述和评析。

^① 参阅 UCC 第 1 - 109 条。

contents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产生、修订与法理分析	1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呼唤商法典的问世	1
一 《统一商法典》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制定过程	1
二 《统一商法典》的修订与各州的采纳	3
三 统一商法典常设编辑委员会的工作	4
第二节 《统一商法典》所体现的卢埃林现实主义法学思想	7
一 在继承的基础上大刀阔斧地改革	8
二 法典的开放性	9
三 法典的灵活性	11
第二章 总则（第1编）	13
第一节 本法的简称、解释、适用与调整范围	13
第二节 一般定义与解释原则	15
第三节 《统一商法典》的基本原则	16
一 契约自由原则	16
二 诚信原则	18
三 反欺诈原则	20
第三章 买卖（第2编）	24
第一节 买卖编2003年修订评析	25
一 买卖编2003年修改的主要内容	25

二	买卖编 2003 年修改的重要问题评析	29
第二节	简称、一般释义与调整范围	32
一	商人的定义	33
二	货物的定义	34
三	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35
四	本编的适用范围	36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订立和修改	37
一	合同成立的要件	37
二	合同的形式	38
三	要约	42
四	承诺	44
五	关于合同成立的“格式之争”	49
六	履约过程或实践解释	57
七	合同的修改	59
八	委托履约与权利的让与	61
第四节	当事方的一般义务和合同的解释	65
一	当事人的一般义务	66
二	合同条款	67
三	卖方的担保义务	85
四	拍卖销售	118
五	履约中的决定权和合作	118
第五节	所有权、债权人和诚信购买人	119
一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120
二	债权人	122
三	货物的诚信取得	123
第六节	履约	127
一	卖方履约	127
二	买方履约	131
三	货物风险的转移	133
第七节	违约、毁约和免责	139
一	免除责任的几种情况	140

二 违约责任的成立	147
三 与买方拒收相关的规定	148
四 与接受货物相关的规定	150
五 预期违约	158
第八节 救济	164
一 有关违约救济的一般原则	164
二 受损害方在另一方违约时的权利和义务	170
三 卖方的救济方法	177
四 买方的救济方法	188
五 本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196
第九节 过渡规定	197
 第四章 租赁（第 2A 编）	198
第一节 第 2A 编产生的背景及其发展	198
一 第 2A 编产生的背景	198
二 第 2A 编的发展	201
第二节 第 2A 编的租赁概述	202
一 租赁的定义	202
二 2A 编的适用范围	205
第三节 第 2A 编的特色	207
一 突出消费租赁	207
二 突出融资租赁	210
第四节 灵活实施的违约救济方法	213
一 一般规定	213
二 承租方违约时出租方的救济方法	214
三 出租方违约时承租方的救济方法	216
四 损害赔偿的特别规定	218
第五节 对中国租赁立法的评价与建议	221
一 目前中国租赁立法存在的问题	221
二 立法建议	223

第五章 流通票据（第3编）	226
第一节 流通票据编概述	227
一 流通票据编的结构和基本内容	227
二 流通票据编的适用范围	228
三 流通票据的形式要件	229
第二节 流通票据编的主要特色	230
一 突出正当持票人	230
二 突出融通票据	236
三 背书伪造问题	245
第三节 流通票据编的立法影响	252
一 与中国《票据法》相关规定之比较	253
二 立法建议	255
第六章 银行存款与托收（第4编）	261
第一节 银行存款与托收编概述	261
一 银行存款与托收编的结构与内容	261
二 银行存款与托收编的适用范围	262
三 银行存款与托收编规范银行托收的规则	264
四 支配托收的国际惯例——URC522	268
第二节 《统一商法典》银行托收制度探析	271
一 UCC对委托人与代收行法律关系的认定	271
二 对代收行责任的规定	273
三 代收行及时收款或返还责任	274
四 代收行以通知方式提示的责任	275
五 代收行的倒账权	276
六 从第4~201条分析委托人与代收行的法律关系	279
第三节 银行存款与托收编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启示	284
一 我国法律对托收当事人法律关系规定的现状与分析	284
二 英国、美国的司法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286
三 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建议	288